

#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9〕69号

---

##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的 通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有关要求，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如期实现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口径

一是严格限定扶贫项目资金范围。各产业集聚（开发）

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扶贫项目管理实际，在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监控平台）明确扶贫项目资金范围，避免将与支持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资金确定为扶贫项目资金。

**二是科学确定扶贫项目类型。**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方式确定独立项目（项目类型独立、实施单位只有一家，无子项）和打捆项目（将支出性质相同，但资金来源、下达批次、实施单位不同的若干子项打捆作为一个项目）。各实施单位支出性质和内容相同的打捆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打捆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关联至各子项目。同一支出类型但不同实施单位支出范围和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项目由单位或乡镇政府分别填报。市财政直接分配至乡镇，由乡镇确定具体项目的，由乡镇政府为主体填报绩效目标。

**三是准确填报扶贫项目名称。**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规范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录入的项目名称，主管部门打捆项目名称格式为“年度+支出类型”，如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独立项目名称格式为“填报主体+年度+支出类型”，如XX镇2018年产业扶贫项目等，避免直接将专项扶贫资金名称和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名称作为项目名称。

## 二、完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流程

一是落实扶贫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谁申请预算、谁填报目标”原则，从2019年起预算编制时由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在财政部监控平台中在线录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7月底前在线完成本年度项目1—6月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次年1—3月在线完成上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二是优化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流程。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2019年起启用财政部监控平台扶贫项目审核流程，打捆申报项目审核流程为“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单独申报项目审核流程为“乡镇或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以便确保扶贫项目绩效目标重点突出、合理可行，充分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精准脱贫的贡献程度。

##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考核

一是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按照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财政将加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力度，加强对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扶贫项目主管部门、项目

实施单位和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和效率，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开展对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市财政按要求对与全市脱贫攻坚项目管理有关的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督促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予以公开，会同审计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数据准确、结果客观，真实反映扶贫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

**三是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为加快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市财政将重点考核2018年度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进度和填报质量情况、2018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报告报送情况、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情况等。考核相关数据通过财政部监控平台动态采集，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重要参考因素。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财力支撑。

附件：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脱贫组〔2018〕4号）



附件

# 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财脱贫组〔2018〕4号

---

## 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要求，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推动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扶贫资金精准高效使用，保证如期实现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一）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口径。各地要严格按照《财

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脱贫组〔2018〕2号）要求，以市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为主体，对独立的扶贫项目（没有子项的扶贫项目）和打捆扶贫项目（将支出性质相同，但资金来源、下达批次、实施单位不同的子项打捆作为一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将其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避免项目过细、过散、过小。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市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牵头梳理确定本地扶贫项目数量和名称，明确绩效目标填报主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已经录入平台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抓紧整合修改后重新填报绩效目标，确保2018年底前将全部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录入平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要力求精简、实用，涵盖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绩效指标即可，不宜过于复杂。2019年1-3月，市县通过平台填报2018年所有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加快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从2019年起，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并及时组织录入平台；每年7月底前在线完成本年度项目1-6月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次年1-3月，在线完成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四）加大审核监管力度。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现场指导力度，督促市县做好扶贫项

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加强绩效目标在线监管,2018年重点关注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财政部要求,要对属地内扶贫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监管,包括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等。

## 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由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8个有扶贫任务的省份2018-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考核相关数据通过平台动态采集。

(一)2018年考核内容。为确保2018年底实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考核各省份截至2018年12月底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进展和填报质量情况。2019年4月,考核各省份2018年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2019-2020年考核内容。为加快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2019-2020年,对各省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情况实施全面考核。其中,按季度考核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每年8月考核上半年绩效执行监控情况,次年4月考核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

## 三、中央财政建立考核结果定期通报制度

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省份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将上述



考核结果纳入中央对地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请各省份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请及时与我部有关司局反馈沟通，我们将尽快协调解决。



2018年1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印发



---

抄送：市人大预工委、市监察委、市审计局

---

济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